

[江苏省] 换发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截止日期为10.31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1_9F_E8_8B_8F_E7_c47_80363.htm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通知苏评协[2006]37号全省各资产评估机构：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《关于印发通知》（中评协[2006]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省注册资产评估师新证换发工作即将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凡2006年5月1日前批准注册、通过2005年度年检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均可换发新证。请各资产评估机构所涉人员携带注册资产评估师老版证书及印鉴章，及时到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注册部统一办理换发新证手续。二、现已办理转所的注册资产评估师，如其新版证书上执业机构名称仍未变更的，须经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加盖转所变更章，方能有效。三、原机构名称如已变更，且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其注册资产评估师新版的证书与现机构名称不一致的，应先办理换证手续，然后将新版证书及时交回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注册部，上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后重新发证。四、老版证书遗失的注册资产评估师，必须提供省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公告，并持有所在执业机构加盖公章的个人书面申请作为换证凭证。五、办理注册资产评估师换证手续时，必须在其新版证书上本人签名并加盖符合规定要求的标准印鉴章后，才能领取新版证书；如有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到场的注册注册资产评估师，须提供本人签名的委托书，加盖符合规定要求的标准印鉴章，并由所在执业机构盖章。非本人领取新版证书者，其新版证书领回应按规定签名盖章后复印，尽快传真或邮寄至江

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注册部。六、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办理换发新证手续时，应认真核对个人基本信息；代办人员需提供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并予以认真核实。注册资产评估师签收新版证书时老版证书同时作废，注册资产评估师换证工作截止到2006年10月31日止。受理部门：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注册部 办公地点：南京市中山北路101号大院内 联系电话：02583327783 传真：0258332774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